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0,128	603,067
銷售成本		(647,357)	(533,157)
毛利		62,771	69,910
其他收益	2	705	502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110	-
分銷成本		(18,196)	(17,033)
行政支出		(34,144)	(33,585)
經營溢利	3	11,246	19,794
財務費用	4	(5,058)	(2,575)
除稅前溢利		6,188	17,219
稅項	5	(582)	(3,881)
本期溢利		5,606	13,338
應佔：			
公司股東		5,011	12,843
少數股東權益		595	495
		5,606	13,338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1.39港仙	4.28港仙
股息	6	3,600	3,0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Note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8	117,106
投資物業		12,150	12,0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74	15,054
遞延稅項資產		3,596	2,360
		147,088	146,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57,330	186,37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	283,308	275,43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2,812	15,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45	55,019
		500,095	532,6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	63,758	102,012
其他應付款		8,652	8,102
預提費用		13,135	12,975
稅項		6,625	5,382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7,518	7,48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2,048	121,70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3,788	61,21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8	9,825	-
		285,349	318,883
流動資產淨額			
		214,746	213,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834	360,3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4,084	17,765
遞延稅項負債		3,037	3,275
		17,121	21,040
資產淨額			
		344,713	339,271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6,000	36,000
股本		70,550	73,623
其他儲備		222,974	215,854
保留溢利		3,600	3,600
建議股息	6	333,124	329,077
少數股東權益		11,589	10,194
權益總額			
		344,713	339,271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本集團除因採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部分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一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及可按選擇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內容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用了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假設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付款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概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的指引將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重新估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的呈報。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為取得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而費用計入損益表，倘發生減值，則減值亦計入損益表。而在以前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後導致界定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之其他財務資產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變更，亦導致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式變更。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其公平價值的變動乃計入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以往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先抵減過往年度重估增值後再以費用形式計入損益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該資產所實現的賬面值回報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計算。於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回報乃預期透過出售實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付款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僱員購股權並未於損益表中計入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將購股權的成本計入損益表。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到期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的成本須要作追溯調整，並在相關期間的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干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35,269	152,929	(78,070)	710,128

其他收益	<u>635</u>	<u>70</u>	<u>-</u>	<u>705</u>
總收益	<u><u>635,904</u></u>	<u><u>152,999</u></u>	<u><u>(78,070)</u></u>	<u><u>710,833</u></u>
分部業績	<u><u>8,942</u></u>	<u><u>(1,496)</u></u>		<u>7,446</u>
未分配成本				<u>(1,258)</u>
除稅前溢利				<u>6,188</u>
稅項				<u>(582)</u>
除稅後溢利				<u>5,606</u>
少數股東權益				<u>(595)</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5,011</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8,072	235,127	643,199
未分配資產			<u>3,984</u>
總資產			<u><u>647,183</u></u>
分部負債	197,780	92,560	290,340
未分配負債			<u>12,130</u>
總負債			<u><u>302,470</u></u>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4,049	2,689	6,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	3,995	7,354
	<u><u>4,049</u></u>	<u><u>3,995</u></u>	<u><u>7,354</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重列)	抵銷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51,203	124,595	(72,731)	603,067
其他收益	<u>501</u>	<u>1</u>	<u>-</u>	<u>502</u>
總收益	<u><u>551,704</u></u>	<u><u>124,596</u></u>	<u><u>(72,731)</u></u>	<u><u>603,569</u></u>
分部業績	<u><u>17,928</u></u>	<u><u>1,133</u></u>		<u>19,061</u>
未分配成本				<u>(1,842)</u>
除稅前溢利				<u>17,219</u>
稅項				<u>(3,881)</u>

除稅後溢利		13,338
少數股東權益		(495)
		<u>12,843</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8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438,735	237,561	676,296
未分配資產			<u>2,898</u>
總資產			<u>679,194</u>
分部負債	231,847	96,491	328,338
未分配負債			11,585
總負債			<u>339,923</u>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1,758	11,941	13,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7	3,375	7,802
	<u> </u>	<u> </u>	<u> </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 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91</u>
扣除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	5,440
— 租賃設備	1,975	1,56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2	114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 不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181	-
僱員購股權費用	583	1,125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529	2,27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529	296
	5,058	2,57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某些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90	4,000
— 中國所得稅	166	-
遞延稅項	(1,474)	(119)
	582	3,881

6.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2,8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7,800	241,259
91-180日	28,388	29,746
超過180日	<u>7,120</u>	<u>4,433</u>
	<u>283,308</u>	<u>275,43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期內本集團將約9,825,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61,988	99,615
91-180日	805	823
超過180日	<u>965</u>	<u>1,574</u>
	<u>63,758</u>	<u>102,01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0,1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3,06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5,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4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9**港仙（二零零四年：**4.28**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點八。不過，本集團的盈利比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維持於高水平，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影響，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再加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利率的上升，令期內本集團之利潤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和**2,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了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再加上減低存貨及縮短應收賬回收期，從而增加現金流、減低負債及利息支出。儘管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仍未完全消失，但憑藉管理層豐富的經驗及恰當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仍然不斷向前邁進，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當中，以塑膠原料貿易及工程塑料業務錄得最顯著的增幅。塑膠原料貿易方面，受惠於塑膠原料價格持續高企，加上本集團審慎的原料庫存政策及銷售隊伍的努力，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點六。雖然如此，由於期內塑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所以毛利率未能如往年般維持在高水平，導致盈利下降。另一方面，工程塑料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對新產品的推廣工作，又將有關產品引入其他行業及新應用範疇，工程塑料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量錄得穩定的升幅，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六點三。

著色劑的內銷及外銷業務，仍然受到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加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客戶在訂貨方面仍採取審慎態度，影響了此項業務的增長。至於本集團已成功開拓的新業務範疇—產銷PVC膠粒，在期內亦錄得增長。本集團對此項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但目前仍處於投資期，本集團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會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已加盟了國際顏色專業聯盟，藉此與其他國家之同業保持緊密的商業聯繫和作出技術交流，希望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全球化。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向好，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感到樂觀。此外，本集團於以往積極建設廠房以提升整體產能，預期將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擴闊客戶基礎，同時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達致最高之成本效益。此外，新增的業務範疇亦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本集團相信，上半年度的增長勢頭將可延續至下半年度，業務維持穩步增長。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寶貴客戶、供應商多年來的支持，以及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長期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259,831,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75,836,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6,645,000**港元。根據附息債項總額約**207,26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33,1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二點二。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399,168,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編排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起進行聆訊（估計需時十四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47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560,915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委任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列載所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要求披露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